

文件編號：PU-10210-B-2801-2017053101

管理單位：生活輔導組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處理章則

版次：02 20170531修

靜宜大學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處理章則

民國106年5月31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兼顧大學培育人才目的，保障學生兼任助理之勞動權益，特訂定本章則。

第二條 本章則所指學生兼任助理，係指兼任研究助理、兼任教學助理、兼任研究計畫臨時工，以及其他不限名稱之兼任助理，而有對價之僱傭關係。

第三條 學生兼任助理，係指學生與學校間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者，均屬僱傭關係，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之。雙方如屬承攬關係，另依民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

學校與學生之僱傭關係認定原則，依勞動部所訂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辦理之。

第四條 本校於僱用學生擔任兼任助理時，具僱傭關係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與學生訂定勞動契約時，應明訂任用條件、工作場所、工作時間、工作時數、定期或不定期之工作期間、工作內容、工資、工作準則、終止勞動契約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

二、依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等事項。

三、督導所屬教學單位及教師，依契約保障學生之勞動權益。

第五條 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受僱學生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僱用學校為雇用人享有著作財產權。

前項情形之僱用學校，享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之重製、改作、公開播送及公開傳輸等專有權利。

僱用學校行使著作財產權時，應注意避免損害受僱學生之著作人格權，或於事前依契約約定受僱學生對僱用學校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第六條 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得由雙方合意以契約約定之；未約定者，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僱用學校。

學生協助或參與教師執行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為積體電路佈局、營業秘密、電腦軟體、專門技術（know-how）及其他技術資料等智慧財產權之創作人或發明人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學生兼任助理而獲有研究或實習津貼或補助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或依契約約定辦理之。

學生兼任助理而支付勞務報酬者，悉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之。

第八條 關於學生兼任助理之權益有爭議時，由「靜宜大學獎助生暨學生兼任助理審議處理小組」判斷決定之。學生得於簽具雙方關係確認文件之次日或知悉有爭議原因時起三十日內向審議處理小組提出審議申請，該小組應於收到案件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會議並議決；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

前項審議處理小組之成員九至十三人，由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法律專家(或學者)一名及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三名組成，並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必要時，得視案情需要，由召集人增聘學生所屬學院教師二至四人為委員，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學生兼任助理認為學校或教師有違法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其申訴程序準用本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章則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104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